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40

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1之18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承辦人：林信璋

電話：(07)381-6316

電子信箱：jonn416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06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六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啟用案，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及本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共同審議完畢，核准啟用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6月28日本市「102年度第二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啟用後不得影響鄰近環境或造成週邊災害，違者滋生爭議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處理解決。
- 三、本案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，應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內政部

市長 陳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06236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六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暨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六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姑婆寮段7-9、7-15、7-42、7-418地號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于春艷)。
- 五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